

### 3. Ex Parte McCardle

74 U.S. (7 Wall.) 506 (1869)

李念祖 節譯

#### 判 決 要 旨

1. 最高法院之上訴管轄權，並非源自於國會之立法，而係憲法所賦予。但憲法亦賦予國會制定關於最高法院上訴管轄權之規則或其例外之權限。

(That the appellate jurisdiction of the Supreme Court is not derived from acts of Congress. It is conferred from the constitution. But it conferred with such exception and under such regulations as congress shall make.)

2. 若無管轄權，最高法院即不能基於任何理由進行訴訟。管轄乃是宣示法律的權力，當管轄權中止時，法院僅餘之功能厥為宣布案件之事實並為不受理之裁決。

(Without jurisdiction the court cannot proceed at all in any cause. Jurisdiction is power to declare the law, and when it ceases to exist, the only function remaining to the court is that of announcing the fact and dismissing the cause.)

#### 關 鍵 詞

jurisdiction( 司法管轄權 ); writ of habeas corpus( 人身保護令 ); to grant habeas corpus ( 提審 ); the acts of Congress granting jurisdiction ( 司法管轄之立法分配權 ); judicial act ( 司法行為 ); the motives of the legislature ( 立法動機 )。

(本案判決由大法官 Chase 主筆撰寫)

## 事 實

國會在一八六七年二月五日立法授權聯邦法院得簽發人身保護令以防人民遭受反憲法、條約或聯邦法律之拘禁，並規定有關案件得上訴至最高法院，McCardle 因為被控發表煽動及誹謗文字而遭 Mississippi 軍政府依照戰後復原法律加以拘禁，乃主張軍方非法羈押，聲請法院提審，初為巡迴法院駁回其聲請，繼則上訴於最高法院，並顯將針對戰後復原法是否合憲尋求實質審查的機會。然而，於一八六七年間，最高法院之辯論程序終結後而法院為判決前，雖經總統覆議，國會仍然通過法律如下：「依一八六七年二月五日之立法所為，自巡迴法院向最高法院已提起或將提起之上訴，或最高法院因此所為之管轄廢止。」

## 判 決

本院無管轄權，上訴駁回。

## 理 由

本案必須先行研究者，為管轄權的問題。按一八六八年三月通過之法律若已將一八六七年二月立法所範定之司法管轄權廢置，進一步研究本案其他問題，縱無不妥，亦已缺乏實益。

有如上訴人的訴訟代理人所辯稱者，最高法院之上訴管轄權並非源自於國會之立法，嚴格論之，應係憲法所賦予。不過，憲法所賦予之管轄「應依國會所訂定之條件或其他規範認定之。」

吾人應須考量國會若未為除外或其他規範時本院是否不得依本院自訂之規則行使一般之上訴管轄權的問題。因為在首屆國會之許多立法之中，國會曾於一七八九年九月二十四日立法設置美國聯邦各級法院，該法院規定本院之組織，並規定本院如何行使司法管轄。

本院管轄權的法源，以及憲法與法律就之所設之限制，曾經數度成為本院案例中考慮之主題。特別是在 *Durousseau v. U.S.* (6 Cranch (10 U.S.) 307, 為首席大法官 Marshall 於一八一一年判決) 一案中，此一問題曾經仔細之審究。該案中本院認為，「本院之上訴管轄固非法院組織法所賦予而係來自憲法之規定」，但「仍受該法以及其他有關法律之規範及限制」。本院並認為法院組織法是國會依憲法授權「所訂最高法院上訴管轄權之例外規定」。本院判決指出：「該法明確規範上訴管轄的範圍，此種明確的規定被認為係在禁止法院行使其所未包含在內之管轄權力。」

範定司法管轄權之立法係在默示排除法院行使未經明示之管轄權力。此項原則既經確立，國會規定

司法管轄權的立法應被認為是在授與管轄權，而非憲法所授管轄權的除外規定，即成為當然之解釋。

然而本文中上訴管轄之排除，並非從其他上訴管轄之賦予推論而來，而是出自法律的明文。一八六七年立法賦予本院簽發提審票的條文，已遭明文廢止，誠難想像尚有較此更為明白的排除規定。

吾人無權察及立法者的動機，吾人僅能審究立法者在憲法上有何權限。憲法則明文規定立法者有權排除本院之上訴管轄權。

準此，廢止管轄之立法在本案中將發生怎樣之效果？就此吾人不能有所懷疑，若無管轄權，本院不能基於任何理由進行訴訟。管轄乃是宣示法律的權力，當管轄中止時，法院僅餘之功能是宣布此種情況並為不受理之裁判。此在法源及法理上同樣明確。

在另一方面，最權威的學者所支持的基本一般性原則，是「立法

者所制定的法律一旦廢止，除已過去且已完成之事務外，該法律應被視為如從未制定然。」而本院曾以判例確定廢止前法之法律對於依前法訴訟案件之適用效力。吾人曾指出在法律廢止前依法起訴之案件，法院於法律廢止後不得加以裁判。是以本院顯然不能復就本案做成判決，本院就本案亦已不再享有上訴管轄權。拒絕行使未經賦予之管轄權，較之行使憲法及法律所賦予之管轄權，並無絲毫不當執行司法任務之處。

上訴人之訴訟代理人似乎認定一旦承認系爭廢止前法的法律在本案中生效，本院即將全然喪失有關提審案件的上訴管轄權，此為錯誤之理解，一八六八年之立法所排除者，僅為一八六七年立法所規定就巡迴法院裁判上訴之管轄權，對於此前所行使之司法管轄，不受影響。

本案上訴人所為之上訴，應以無管轄權為由予以駁回。